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補助專任教師赴友校短期訪問研究或講學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第 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育亞(研)字第 09600048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育亞(秘)字第 09900092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八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育亞(發)字第 10200027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一〇二學年(總次第一〇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育亞(發)字第 10300035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秘)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一〇五學年第七次(總次第一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109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一五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育亞(國際)字第 106000979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二〇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育亞(研)字第 10900044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一一一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二四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育亞(國)字第 111000808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補助專任教師赴境外友校進行短期訪問研究或講學,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友校,係指與本校簽訂姐妹校或其他合作交流契約經本校認可公告之外國或大陸、港澳地區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短期訪問研究或講學,係指赴友校從事一至二週之學術研究或專題性之講學活動。
- 第四條 補助金額依下列區域分類,其標準如下:
一、美洲及歐洲地區,每名每次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
二、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地區,每名每次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三、大陸、港澳、韓國及東南亞地區,每名每次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四、其他地區由審查委員會參考行政院頒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決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但以四萬元為上限。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含留職停薪及留職留薪進修者),服務滿二年以上,得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二份,經所屬學術單位審查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

際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研究或講學計畫書。

三、依訪問學校要求語言撰寫之研究或講學有關之代表性論文、專書或講義。

四、訪問學校邀請函或許可文件。

每年辦理兩次申請作業，第一次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次於九月三十日前得提出申請。同一年度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論文、專書或講義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

基於本校與交流學校之合作需要，指派教師赴友校短期訪問研究或講學者，依友校邀請函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第 六 條 國際處受理申請人之申請後，應將申請資料彙整，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一、交流內容與申請人之學術領域及其所屬學術單位之發展相關性。

二、學術或專業成就。

三、研究或講學計畫內容。

四、教師評鑑成績。

五、補助項目及金額之適切性。

前項審查通過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其補助金額經簽呈校長核定後，由國際處公告並通知受補助人。

第 七 條 受補助人之補助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付。

第 八 條 受補助人應於核定公告日期後兩週內，將預訂出國、回國日期，以書面簽呈權責主管核定後，送國際處備查；至遲應於當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出國，逾期視同放棄。

第 九 條 受補助人出國訪問研究或講學期間，不得同時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第 十 條 受補助人於學期中赴友校進行短期訪問研究或講學者，給予公假，並由受補助人自行於學期結束前補課完畢或自行洽妥代課教師，不得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第 十一 條 受補助人返校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書件，辦理結案及經費核銷。

一、訪問研究或講學心得報告一式二份。

二、護照影本、來回機票存根正本、航空公司購票證明（或旅行同業公會統一印製之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旅遊平安保險費收據正本。

三、受補助人簽收日支費之領據。

第 十二 條 受補助人返校後，應配合國際處或所屬學術單位安排在學校發表訪問研究或講學心得。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追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